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6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

##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盧國中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18/16-17(01) —— 2017 年 2 月  
號文件 28 日會議的紀  
要)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761/16-17(01)號—— 陳恒鑾議員  
文件 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就  
食水安全及  
更換老化水  
管發出的函  
件)
- 立法會 CB(1)801/16-17(01)號—— 政府當局就  
文件 為受政府發  
展清拆行動  
影響的業務  
經營者而設  
的特惠津貼  
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30/16-17(01)號—— 陳恒鑾議員  
文件 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就  
郊野公園的  
未來發展發  
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817/16-17(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817/16-17(02)——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為受政府發展項目相關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而設的特惠津貼安排；

- (b) 在發展局及規劃署開設和調配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對土地使用措施及地區規劃工作的支援；及
- (c)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中期公眾諮詢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展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工務計劃項目第 3466RO 號——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及"在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的項目，已列為上述會議的討論事項。上述項目(c)的討論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進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透過立法會 CB(1)950/16-17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

- (立法會 CB(1)699/16-17(09)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47/16-17(01)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提交的文件 (跟進文件)
- 立法會 CB(1)699/16-17(10) —— 立法會秘書處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擬備的

柯創盛議員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 CB(1)817/16-17(03)——柯創盛議員所  
號文件 提議案的措辭)

4. 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已展開此議項的討論。在該次會議上，他接獲一項由柯創盛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此議項直接相關。該擬議議案已送交委員。主席表示，他會在委員討論此議項後要求委員考慮擬議議案。

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此發展項目對九龍東的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6. 胡志偉議員、陳振英議員、羅冠聰議員、劉國勳議員及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發展對九龍東的交通造成的累積交通影響。胡議員及陳議員尤其指出，新清水灣道和順利邨道路口，以及清水灣道和安秀道路口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闊清水灣道。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將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一段往九龍方向行車道，由單線行車擴闊至雙線行車，目的是為解決該樽頸路段出現車龍的問題。在清水灣道與安秀道的路口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於清水灣道近飛鵝山道附近提供掉頭設施，將會改善上述路口的交通情況。根據相關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擬議石礦場用地發展將不會對觀塘的交通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當局沒有其他擴闊清水灣道的計劃。

8. 羅冠聰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

羅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質疑在六號幹線(由將軍澳——藍田隧道、T2 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組成)全面啟用前，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如何能有效解決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及安達臣道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計劃對九龍東的交通所造成的累積影響。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9.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對區內主要道路及路口造成的影響，提供有關擬議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結果。

政府當局

10.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擬議道路建造工程的費用(9 億 5,530 萬元)及建造擬議行車天橋的費用(1 億 610 萬元)的詳細分項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就上述擬議工程擬定費用估算時，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所擔當的角色及進行的工作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11.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他要求當局闡釋有關擬議安裝半密封式隔音罩與密封式隔音罩，以及綠化隔音屏障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而提議安裝半密封式隔音罩、密封式隔音罩或隔音屏障，並會按需要考慮是否為隔音屏障進行綠化。

#### 提供行人連繫設施

12.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擬議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胡議員察悉，現時有步行徑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他詢問，當局為何在另一位置提供擬議自動扶梯，而非在現有步行徑的位置提供擬議自動扶梯。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建造擬議自動扶梯所需費用為 6,480 萬元。郭議員提到於 2017 年 3 月在旺角朗豪坊發生的自動梯事故。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擬議自動扶梯的安全。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自動扶梯由 7 組自動梯組成，爬升總高度為 45 米。當局就上述自動扶梯採用的擬議走線設計，已考慮有關用地的斜坡狀況，而進行有關建造工程亦無須大規模削坡。擬議自動扶梯的設計及建造，須符合自動梯安全的法定要求、相關實務守則和國際標準。

14.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擬議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謝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問及當局落實興建行人連繫設施以更方便居民往來秀茂坪區及觀塘市中心的進度。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區內興建 9 組由行人天橋、升降機塔及/或自動梯組成的行人連繫設施。首 4 組的撥款已於 2016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有關建造工程即將展開。是項撥款建議下的擬議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的雙向自動扶梯。至於鄰近寶達邨、秀茂坪南邨及秀茂坪邨的餘下 4 組行人連繫設施，當局則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有關土地的事宜(例如潛在的收回土地或設定地役權等事宜)。有關事宜一旦獲得解決，政府當局將會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並會致力於 2023-2024 年度前完成餘下工程，以配合石礦場發展項目預計首批遷入的人口。

16. 張超雄議員察悉，安達臣道公屋發展計劃的人口已開始遷入。他認為，當局未能配合上述石礦場發展項目人口遷入而提供行人連繫設施及其他社區服務設施，此情況並不理想。他促請當局盡快提供相關設施。

#### 住宅發展項目的房屋組合

17. 胡志偉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石礦場用地的 80：20 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以及在上述用地提供更多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公屋單位。朱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此項撥款建議。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應時表示，石礦場發展項目的規劃人口將為 25 000 人，當中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為 80:20。根據暫定的規劃，將會提供的資助房屋為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連同現正施工、將會為大約 48 000 規劃人口提供公屋單位的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秀茂坪區整體將有超過 70% 的新供應房屋單位為公營房屋。因此，當局於規劃過程中建議石礦場發展項目採用 80:20 的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藉以令該區的房屋組合達至平衡。在進行《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可行性研究》下的社區參與活動期間，上述擬議比例獲得西貢區議會、觀塘區議會及市民的支持。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補充，若規劃情況有重大改變，包括整體房屋政策及房屋供應目標日後有所調整，當局可檢討上述擬議房屋比例。

#### 休憩用地的綠化、環境美化工程及附屬設施

19. 姚松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有關休憩用地的綠化、環境美化工程及附屬設施所需的 2 億 6,670 萬元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石礦場用地的休憩用地面積約為 15.5 公頃。休憩用地的綠化、環境美化工程及附屬設施將由園境師設計。當局建議興建一個人工蓄水湖。該人工蓄水湖為防洪設施，在雨天用作儲存及緩減排放至下游排水系統的雨水。另一方面，在沒有下雨的日子，人工蓄水湖亦可用作康樂設施。考慮到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大，政府當局認為綠化、環境美化工程及附屬設施所需的 2 億 6,670 萬元費用合理。

#### 土地徵用

20. 譚文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詢問，在約 137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所需的 1 萬元預算賠償費用的詳情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回應時表示，石礦場用地的擬議工程不涉及收回及清理土地，惟須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有關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

利讓政府有權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以便進行各項工程，包括將會按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在秀茂坪道安裝隔音屏障所需進行的管理、保養和維修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而作出設定相關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命令，以及釐定有關賠償費用。

### 柯創盛議員提出的議案

21. 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柯創盛議員的擬議議案。

22. 應主席邀請，柯創盛議員就其議案發言。他表示，觀塘區議會認為政府當局只是建議進行小規模的道路改善工程，並質疑該等擬議工程對改善秀茂坪區交通狀況的成效。其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關注安達臣道前石礦場房屋計劃各項工程影響周邊居民，並要求擴闊秀茂坪道迴旋處的樽頸位置，增設高架行車路，將未來安達臣石礦場項目的主要通道連接觀塘繞道或其他道路，減少車輛行走秀茂坪道、清水灣道及將軍澳道。"

23.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柯創盛議員的議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興建一條高架行車路，以連接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及安達臣道的公屋發展項目至觀塘繞道。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顯示，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將不會對觀塘的交通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當局預計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可改善秀茂坪道、清水灣道、新清水灣道等道路的交通狀況。另一方面，柯議員在其議案建議興建高架行車路連接觀塘繞道，當局預期在技術上會有重大困難。

25. 主席把柯創盛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

此項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5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1 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立法會 CB(1)880/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回應(立法會 CB(1)1051/16-17(01)號文件)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5 日送交委員。)

**V 工務計劃項目第786CL號——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

(立法會CB(1)817/16-17(04)——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86CL號——東

涌新市鎮擴展  
——填海及前期  
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17/16-17(05)——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就東涌新市鎮  
擴展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27. 發展局局長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是其中一項在中、長期增加土地供應的主要措施。政府當局已於2012至2014年期間進行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規劃聽取公眾的意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會分階段進行。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的目標是在2017年年底展開東涌東填海工程。首批人口遷入的目標時間為2023年。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扼要講述有關政府當局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86CL號——東涌新市鎮擴展"的一部分為甲級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所涉及的東涌東填海及前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05億6,890萬元。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17/16-17(04)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87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填海所得土地的擬議用途

30. 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支持在東涌東進行擬議填海。鑒於在大嶼山附

近一帶的已規劃發展項目(例如機場島北商業區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將會供應大量商業/辦公室用地，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減少將會在東涌東提供作商業用途的用地面積。朱凱迪議員、梁國雄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亦不支持當局在東涌東發展低密度或層數較少的私人房屋。上述委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東涌東的用地作發展資助房屋(尤其是公屋)的用途。劉國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充足的私人房屋單位供應，藉以協助私人住宅物業的供求恢復平衡，以及穩定物業價格。

3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正有數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在東涌附近一帶進行。該等項目將會帶來"橋頭經濟"效益，創造潛力發展東涌為具吸引力的區域辦公室、購物及旅遊樞紐。東涌東的商業發展項目亦會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32. 發展局局長又表示，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公私營房屋單位供應目標的比例為60:40。在東涌東填海所得土地可提供約40 800個單位，當中63%將會是公共/資助房屋。按照規劃及城市設計原則，東涌東的發展密度會採取梯級式設計由內陸向海旁遞減，並會沿北面的海旁規劃中密度私人房屋發展項目。

33. 麥美娟議員提到將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的877 000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她詢問，有關發展會否為東涌居民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上述區域商業發展項目外，在東涌東住宅發展項目提供的區內零售設施亦會創造各種就業機會配合當區居民的就業需要。

34.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在東涌東填海以增闢土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建議。他詢問，當局將於東涌東闢拓多少土地作酒店發展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他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90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5月8日送交委員。)

35. 鑒於東涌第53A區已有一個酒店發展項目，譚文豪議員質疑，東涌的酒店房間供應會否過剩。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把東涌東一幅用地規劃作酒店用途，以增添海濱的活力，以及為東涌居民創造更多不同類別的就業機會。

36.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建議，當局應在海濱商業發展項目推動露天餐飲設施發展。政府當局察悉石議員的建議。

37. 朱凱迪議員表示，鄰近現有港鐵東涌站的空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商業"用途，並由私人物業發展商管理。他關注到，公眾在享用上述空間方面因而受到限制。他籲請當局讓毗鄰日後港鐵東涌東站的空地成為由政府管理的公共空間，以確保更多市民可享用有關空間。

3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東涌東其中一個主要規劃特點是中央綠園。中央綠園會設計成貫穿商業發展項目的心臟地帶，提供地標式的高質素休憩用地走廊讓公眾享用。當局亦會沿海濱長廊提供公共休憩空間。

#### 擬議遊艇停泊處

39. 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麥美娟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社會上只有一小部分人能使用東涌東的擬議遊艇停泊處(即擁有或獲准使用私人遊樂船隻的人)。他們促請當局令擬議遊艇停泊處成為容納不同類別船艇及船隻的空間。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用地設立水上運動中心，讓普羅大眾享用。

40. 姚思榮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提供遊艇停泊處的建議。姚議員表示，旅遊業界亦擁有很

多可供租用的遊樂船隻，多年來亦一直欠缺泊位。石議員表示，可在擬議遊艇停泊處發展船隻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產生更多經濟活動及創造職位。

41. 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回應時表示，提供遊艇停泊處是當局早前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下各輪公眾參與活動時建議的初步規劃概念的一部分。該概念旨令東涌東海濱長廊更具活力及豐富多采，以及滿足全港遊樂船隻對泊位及輔助設施持續增長的需求。當局將於稍後的階段決定擬議遊艇停泊處用地的詳細規劃及設計，以及落實的模式。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擬議遊艇停泊處及就其他支援水上活動、遊艇活動及漁業的設施所提出的不同要求，當局會繼續請公眾及主要持份者就有關用地的可行用途提出意見。

#### 交通及連繫

42. 周浩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在東涌東填海的建議。鄭松泰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撥款建議。周浩鼎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鄭松泰議員促請當局早日興建港鐵東涌東站，以配合東涌東首批人口遷入的目標時間。

4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預計港鐵東涌東站會在2026年投入運作。另一方面，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港鐵東涌西站的落實時間為2020年至2024年。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已在2017年1月初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建造東涌東站及東涌西站提交建議，並會在接獲有關建議後就此進行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補充，在東涌東站啟用前，東涌東首批約2萬名居民將會按目標時間於2023年遷入。為配合首批居民遷入，當局會在第一期的發展提供一個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相關的政策局及部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以及檢討於區內提供的交通設施。

44. 周浩鼎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東涌及機場島之間的聯繫，以便居民在區內就業及減少對外交通流量。田議員建議，

當局應發展一條利用機場快線路軌的循環線，以連接日後的港鐵東涌東站及機場島。

4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在2016年6月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就利用機場快線現有路軌的備用容量提供往來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檢視有關的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運作策略。該項研究仍在進行。

#### 填海工程

46. 陳淑莊議員提到有傳媒報道，在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項目期間有海堤崩塌。她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在東涌東進行擬議填海將採用的非疏浚式方法。她詢問，有關的填海工程會否如期完成，以配合將會按目標時間於2023年遷入的首批人口。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回應時表示，採用非疏浚方法按擬議工程計劃在東涌東海床填海，可無須移除海泥。為強化鬆軟的海泥層，當局會先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鞏固海床，然後才動工建造海堤的地基。當局預計，首幅用地將於2020年移交房屋署進行地基和建築工程，以配合首批人口遷入的目標時間。

48. 劉國勳議員問及當局如何處理擬議工程計劃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表示，惰性建築廢物會用作填土荷載處理，以加快新填海土地的沉降速度。在完成有關的荷載處理工作後，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在其後使用。

#### 噪音污染

49. 陳志全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撥款建議。鑒於擬議填海範圍接近香港國際機場，陳議員詢問，倘若在2023年三跑道系統全面啟用後，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作出更新，以致擬議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處於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內，民航處及/或香港機場管理局會採取甚麼飛機噪音緩解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他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90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5月8日送交委員。)

50. 主席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

####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

51. 主席表示接獲田北辰議員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

#### 第001號議案

52. 應主席所請，田北辰議員就其議案發言。他在該項議案中建議當局推展擬議工程計劃時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田議員認為，上述安排令政府當局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呈交更準確的工程計劃費用預算，政府當局藉此可避免因為投標價格較預算為高及超支而需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

5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在展開招標程序前把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為加快工務計劃項目推行，部分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或會加快及與招標的工作同步進行，但政府當局只會在財委會已批准相關撥款建議後才批出有關合約。因此，若只在工程招標後才就有關的工務計劃項目申請撥款，將難以避免對有關項目造成延誤。

5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由於不能確定合約會在何時批出，要承建商按"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投標，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55. 麥美娟議員認為，如事務委員會贊成並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考慮到批出合約的時間，財委會委員將有責任確保撥款申請會在適當的時間獲得批准。

56. 主席表示，第五屆立法會的財委會曾討論"先招標、後申請撥款"及"先申請撥款、後招標"的安排有何利弊。

5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1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6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田北辰議員  
(1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1名委員)

*棄權：*

姚思榮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6名委員)

58. 主席宣布議案未獲通過。

### *第002號議案*

59. 應主席所請，田北辰議員就其議案發言。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興建一條利用機場快線路軌的循環線，以連接日後的港鐵東涌車站及機場島。其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東涌東填海130公頃、容納12萬新增人口、創造4萬個新增職位，但7萬勞動人口之中仍有3萬勞動人口需要在東涌東以外尋找工作職位。與此同時，2030年後大

嶼山將落成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北商業區等大型商業發展，製造15萬份新增職位，極之需要完善的交通接駁。再者，政府強調把東涌建設成"就近就業"、"宜居城市"，新增的3萬勞動人口必須透過完善的交通接駁到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北商業區。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東涌東填海計劃，盡快研究與運房局落實於2023年與2030年之間興建"東涌東接駁鐵路"，利用機場快線閒置時段行駛列車，來往東涌東站及機場島，鼓勵東涌區內居民於區內工作，省卻上班所需的交通時間，並配合東涌東第一期入伙時間。"

6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田北辰議員的議案。

6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點算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及反對議案的委員人數後，主席表示，10名委員表決贊成及7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62.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有關擬議在東涌東填海的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質疑。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時，應處理上述意見及質疑。

63. 主席表示會議的時間結束，已沒有時間討論議項VI至VIII。

##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6月22日